

《鹤壁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鹤壁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乾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5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4-99
2. 项目名称：《鹤壁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编制完成《鹤壁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编制。
 -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编制。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3.3 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供应商须将信用查询截图做入响应文件中并作出承诺书。**供应商应对其做出的资格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报名：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点 00 分前。

2. 地点：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及其它资料。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采购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点 00 分；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开标大厅第一坐席，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策。

2、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3、本项目使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须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查看相关说明。**各潜在投标人请关注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持有信安 CA 数字证书的，请尽快按要求办理相关事宜，以免影响投标。**

4、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

进行公告，并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5、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解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鹤壁市水利局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17 号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392-33146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乾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鹏森大厦 501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87392262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8739226266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1.2	采购人	名 称：鹤壁市水利局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17 号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392-331462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乾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鹏森大厦 501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8739226266
1.1.4	项目名称	《鹤壁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二次
1.1.5	项目概况	编制完成《鹤壁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
1.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7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编制。
1.1.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1.9	采购范围	编制完成《鹤壁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
1.1.10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合格供应商 条 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构 成	竞争性磋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成交方法、成交标准、无效报价条款、附件等。
1.4.1	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4.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它材料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如有）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1.7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开展前期工作的费用；完成《鹤壁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初稿后付合同价款的 30%，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报批后，付剩余资金（合同价款的 40%）；供应商需提供每期支付同等金额的发票，资金支付按照财政资金到位时间。
1.8	现场察看方式	供应商自行察看
2.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企业电子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2.2	磋商报价	1.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金额，采购最高限价为：500000.00 元； 2. 采购预算金额是采购人控制采购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初次报价大于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基础报价，按资格审查不通过作否决投标处理。 3.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具有二次报价的资格，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能高于其初次报价，否则其二次报价无效。
3.1.2	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1.3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不退还
4.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1 人组成； 磋商小组专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招标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1.4	成交候选人公告媒介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公告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
其他说明	1	解释权：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	1、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4	本项目履约担保为中标金额的3%，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缴纳方式为保函，履约担保自缴纳之日起至甲方付

		<p>完全款一年后有效。</p> <p>履约保证的形式:投标人自主选择使用银行保函、电汇或转账形式,鼓励投标人选择使用银行保函。</p>
--	--	--

一、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6 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服务期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8 质量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范围：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10 磋商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并且符合本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该项目的能力，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

1.3.2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供货或施工或进行项目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3.3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1.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供应商未提供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供的信用承诺书的；

(14) 在响应文件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

备注：以上内容供应商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如果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成交方法、成交标准、无效报价条款、附件等。

1.4.2 竞争性磋商按投标报总价，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全部费用。

1.4.3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发出的答疑或补遗书（如有）构成磋商文件的其它组成部分。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2 供应商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未提出正式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约条件，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1.5.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工程量清单（如有）等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材料）。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5.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发出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5.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5.6 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将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 费用承担

1.6.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2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7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现场察看方式

1.8.1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察看。

1.8.2 供应商察看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二、响应文件编制

2.1 响应文件的语言、货币和编制

2.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1.2 供应商应采用投标总价（固定总价）报价。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和市场价格信息并综合考虑各种风险自主编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组成：应包括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及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强制性费用、管理费、税金、各种风险等本文虽未提及但在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2.1.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

2.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2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2.2.1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以人民币计价。

2.2.2 本次磋商报价两轮报价，即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评审），且最终报价必须低于初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基础报价是指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一览表”中的基础报价。

2.2.3 报价应是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劳务、管理、材料、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2.2.4 报价错误更正准则：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2.2.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无效报价处理；并依法追究报价人的相关责任。

- (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放弃其报价的；
- (2) 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
- (3) 在评审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
-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 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报价承诺和合同义务；

- (6) 擅自将成交项目转让他人的；
- (7) 签订合同后，无法如期履行合同及报价承诺的。

2.2.6 开标后，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2.2.7 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2.2.8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的，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3 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4 响应文件制作流程

4.1 原则

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2)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安装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 (*. 已加密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6.2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

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6.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由此带来的不利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3.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3.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3.2.3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4 响应文件签署及修改

3.4.1 如果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3.4.2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4.1 磋商开启程序及规定

4.1 开标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1）投标截止时间到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投标人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4）唱标（如需要）；

（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6）开标结束。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

分之二。

4.1.2 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4.1.3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① 确认磋商文件；
- ② 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③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④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⑤ 编写评审报告；
- ⑥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1.4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的原则，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评标，履行评委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5 如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犯了国家的法律法规，采购人有权解散磋商小组委员会。

4.2 磋商组织

4.2.1 磋商小组：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4.2.2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4.2.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4.2.5 回避

(1) 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3 磋商方法

4.3.1 磋商小组对第一轮报价（响应报价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

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3.3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4.3.4 提交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小于 3 家。

4.3.5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择优选择综合实力较强的候选供应商。

4.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3.7 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

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磋商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本非涉密部分随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利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磋商。

4.3 评审办法

资格审查条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编制。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磋商报价	供应商磋商报价高于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注：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即未通过资格预审，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标。在通过资格审查后的供应商才有权进入竞争性磋商报价。由磋商小组依据下列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响应报价：20分 商务（综合信用标）：20分 技术标：60分								
2.2.4(2)	响应报价评审标准 20分	(1) 本项采用低价优先法。 (2)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3)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注：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4(3)	商务（综合信用标） (20分)	1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市级及以上水网规划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水网规划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市级及以上水网规划项目业绩，并提供该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个水网规划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注：供应商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重复使用。 3、（1）拟投入本工程的规划编制人员配置合理：除项目负责人外，专业配备有（水利类、水文规划类、水工类、工程造价类、环保工程类、信息化类专业的人员），每配备一个专业加 0.5 分，最多加 3 分（以相关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证明专业）。（2）除项目负责人外，各专业配备人员中每有一名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 0.5 分，最多加 5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毕业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以来连续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2.2.4(4)	技术标评分标准 60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任务、背景及总体目标论述(10分)</td>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针对供应商方案编制的任务、背景及总体目标明确性、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优于项目要求的得10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不满足、缺项或未编制的不得分。</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编制工作技术路线及方法（10分）</td> <td style="padding: 5px;">针对供应商结合地方和项目实际，项目编制工作技术路线及方法的科学合理性、逻辑性进行横向比较：优于项目要求的得10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不满足、缺项或未编制的不得分。</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编制重点、难点分析（10分）</td> <td style="padding: 5px;">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准确性、透彻性，以及采取的措施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 优于项目要求的得10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不满足、缺项或未编制的不得分。</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10分）</td> <td style="padding: 5px;">根据供应商工作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成果提交计划满足招标人要求，保证措施具体进行横向比较：优于项目要求的得10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不满足、缺项或未编制的不得分。</td> </tr> </table>	任务、背景及总体目标论述(10分)	针对供应商方案编制的任务、背景及总体目标明确性、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优于项目要求的得10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不满足、缺项或未编制的不得分。	编制工作技术路线及方法（10分）	针对供应商结合地方和项目实际，项目编制工作技术路线及方法的科学合理性、逻辑性进行横向比较：优于项目要求的得10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不满足、缺项或未编制的不得分。	编制重点、难点分析（10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准确性、透彻性，以及采取的措施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 优于项目要求的得10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不满足、缺项或未编制的不得分。	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10分）	根据供应商工作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成果提交计划满足招标人要求，保证措施具体进行横向比较：优于项目要求的得10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不满足、缺项或未编制的不得分。
任务、背景及总体目标论述(10分)	针对供应商方案编制的任务、背景及总体目标明确性、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优于项目要求的得10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不满足、缺项或未编制的不得分。									
编制工作技术路线及方法（10分）	针对供应商结合地方和项目实际，项目编制工作技术路线及方法的科学合理性、逻辑性进行横向比较：优于项目要求的得10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不满足、缺项或未编制的不得分。									
编制重点、难点分析（10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准确性、透彻性，以及采取的措施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 优于项目要求的得10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不满足、缺项或未编制的不得分。									
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10分）	根据供应商工作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成果提交计划满足招标人要求，保证措施具体进行横向比较：优于项目要求的得10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不满足、缺项或未编制的不得分。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切实可行进行横向比较：优于项目要求的得10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不满足、缺项或未编制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含计划期、与招标人配合、取得审（报）批手续等）和合理化建议详实具体情况进行横向比较：优于项目要求的得10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不满足、缺项或未编制的不得分。

4.4 磋商方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就可以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无记名的方式投票，得票高者中。

4.5 评审标准

4.4.1 初步评审标准

4.4.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4.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4.2.1 分值构成

(1) 分值构成

4.4.2.4 评分标准

(2) 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综合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6 评标程序

4.6.1 初步评审

4.6.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6.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4)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6.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评委会首先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响应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

4.6.2 详细评审

4.6.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 2.2.4(1) 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综合信用）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 $A + B + C$ 。

4.6.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6.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6.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6.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6.4 评标结果

4.6.4.1 所有评委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4.6.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6.5 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 评审系统显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预警信息。

4.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招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原因或供应商不能满足需求等。

4.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招标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五、合同授予

5.1 成交候选人的公示

5.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5.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1.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1.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5.2 中标通知

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签订合同

5.3.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3.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六、质疑和投诉

6.1 质疑和投诉

6.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相关供应商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技术指标及磋商文件的疑问和质疑。

6.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1.3 质疑文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6.2.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6.2.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的；

6.2.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未加盖单位公章的，或不是本单位工作人员的；

6.2.4 质疑文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2.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七、法律责任

7.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7.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7.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7.1.1至7.1.7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7.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质疑函（格式）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评审活动尚未开始的	公告时间：	_____年 月 日	
		变更公告时间（若有）：	_____年 月 日	
	评审活动已经完成的	公告时间：	_____年 月 日	
		变更公告时间（若有）：	_____年 月 日	
		成交（中标）公告时间：	_____年 月 日	
	非标公告时间（若有）：	_____年 月 日		
质疑人是、否参与质疑项目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质疑人不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交易中心将不予受理《质疑函》。			
质疑人	单位名称			
	邮寄地址及邮政编码			
	被授权人或代理人	姓名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身份证号			
被质疑人	单位名称			
	质疑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请写明事实、理由和依据，依据应列明具体条款内容，纸张不够可另附）：			
	附件：（请按序号列明所附证据等材料）			
质疑人签字和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质疑提交日期			

附件：投诉书（格式）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评审活动尚未开始的	公告时间：	_____年 月 日	
		变更公告时间（若有）：	_____年 月 日	
	评审活动已经完成的	公告时间：	_____年 月 日	
		变更公告时间（若有）：	_____年 月 日	
		成交（中标）公告时间：	_____年 月 日	
	非标公告时间（若有）：	_____年 月 日		
质疑人是、否参与投诉项目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诉人不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交易中心将不予受理《投诉书》。			
投诉人	单位名称			
	邮寄地址及邮政编码			
	被授权人或代理人	姓名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身份证号			
被投诉人	单位名称			
	投诉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请写明事实、理由和依据，依据应列明具体条款内容，纸张不够可另附）：			
	附件：（请按序号列明所附证据等材料）			
投诉人签字和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投诉书提交日期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此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内容由双方协商拟定)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_技术服务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鹤壁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二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工作。技术服务的目标:根据甲方提供的该工作及现场调查资料，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完成《鹤壁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二次技术服务工作。

2.技术服务的内容:

2.1 资料收集整理

涉及经济社会、水利工程统计、水文气象、水资源开发利用、河湖水系及防洪减灾、水生态保护、水系连通、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水文化、相关规划(经济社会发展、水利建设、水生态环境保护等)、水利改革管理与能力建设、其他等资料。

2.2 现场调研

开展现场调研，重点调研当地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区域河流水系及水利工程现状，规划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条件等。

2.3 编制《鹤壁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

结合鹤壁市水土资源禀赋条件特点、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生态环境治理、水利信息化建设、水利管理体制机制等现状情况，从防洪排涝、节水、城乡供水、农村饮水、灌溉发展、水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水文化建设、智慧水利建设、水利管理等方面，分析鹤壁市水网建设的基础条件，总结

存在的主要问题。根据省级层面水网建设要求及布局以及鹤壁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水安全保障的需求，深入分析水网建设面临的形势，提出水网工程的建设布局及任务，编制《鹤壁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

3.技术服务的方式:

本项目采取甲、乙双方共同合作的方式来完成。甲方负责提供相应的资料，负责编制工作的组织协调、上报审批，并提供必要的支持;乙方负责按照鹤壁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开展工作。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鹤壁市。

2.技术服务进度:

第一阶段:资料收集整理及现场调研，合同生效后根据甲方提供的响应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并开展深入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本阶段共计 5 日历天，甲方应保证乙方顺利进行现场调研。

第二阶段:完成鹤壁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提交委托方研讨及征询意见，提交委托方研讨及征询意见，本阶段共计 15 日历天。

第三阶段:根据委托方书面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成果，提交委托方报送相应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形式为委托方联系组织召开的评审会或技术审查，本阶段共计 5 日历天。

第四阶段:根据书面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本阶段共计 5 日历天。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含方案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甲方回复意见的时间。如乙方因遇到不可控因素造成工作延迟，则其后的技术服务进度由双方协商确定安排。

3.技术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应根据乙方列出的技术资料清单提供技术资料，清单里无法提供的资料应积极配合乙方收集整理。

2.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开展阶段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对接和开展现场调研等工作便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后，现场调研阶段，由双方协商进行。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第五条:双方确定按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形成鹤壁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编制材料，最终成果文本、图件、附件 30 套，电子光盘 1 套。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有关要求。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负责组织召开评审会或技术审查，评审会或相应技术审查阶段

即为成果验收阶段。乙方根据评审会意见或相应技术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在技术服务进展第四阶段工作完成后,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项目验收。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数据信息,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使其处于保密状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披露、使用和允许他人使用。同时,乙方应督促和保证其他工作人员遵守本合同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乙方或其他人员违反该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技术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并对乙方的技术履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和技术资料。

4.甲方有权接收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并享有该技术服务成果的财产权及知识产权。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鹤壁市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政策和甲方提出的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有关报告。同时,乙方应当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2.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完善技术服务过程管理,提高技术服务质量,确保技术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技术规范标准和甲方提出的要求。

3.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4.技术服务质量期限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偿对报告进行调整完善;技术服务质量期限外,乙方要配合甲方做好中、后期规划评估服务,服务质量纳入企业信用体系管理。

5.本项目形成数据和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修改、翻译、注释或向公众展示、发表文件中方案及其复制品。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十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承诺

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2.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应当按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因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原因造成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约定的技术服务进度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并向甲方交付专家评审验收通过的技术服务成果，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追加赔偿，直至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为止。

4.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3款约定的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未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修改、完善或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照本条第3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内，乙方拒绝或怠于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对有关报告进行调整完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调整完善，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工作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及时沟通工作进展情况;
- 2.及时沟通双方需求变化;
- 3.项目的组织、协调、踏勘、编制、论证、评审、修改完善、上报审批。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关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约定由鹤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期间，除与仲裁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务。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约定的书面通知可以当面递交、邮寄送达或电子邮箱送达。当面递交通知的，接收人应当签

收回执;邮寄送达的通知,其送达地址应为本合同签署页。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电子合同和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纸质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招标代理机构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一、编制要求

1、规划编制依据：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市、县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水计【2024】21号）文件、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县水网建设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办规计【2024】235号）。

2、规划成果：规划文本、图纸和电子版文件。

二、技术标准

1、质量等级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2、技术规范及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和标准。

三、市级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参考提纲（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前言包括编制背景、编制过程、主要成果等

一、建设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水情特点

从自然河湖水系分布情况及特征、水资源禀赋条件及开发利用情况等方面，分析水网建设天然条件。

（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现状

从流域防洪排涝、城乡供水、灌溉排水、河湖生态保护治理等方面，分析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现状，摸清河湖水系连通和人工水利基础设施融合发展情况。从信息化基础设施、数字孪生平台、业务应用系统建设等方面分析水网智慧和建设基础。从水利投融资机制、水网工程建设运行管理体制机制、水网调度运行机制等方面，分析水网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三）存在主要问题

结合水网建设基础情况，分析水网建设在防洪排涝、城乡供水、灌溉排水、河湖生态保护、智慧水利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和问题。

（四）面临形势与建设需求

主动对标国家、省以及当地（市、县级）重要战略部署，进一步明确各地水网建设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的职责定位和作用，分析水网建设面临的形势，提出今后一个时期水网建设需求。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根据国家水网建设总体要求，按照省级水网建设布局，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定位，以全面提升水安

全保障能力为目标，提出我市水网建设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结合我市市级情况，提出规划编制基本原则。

（三）规划目标

综合考虑目标指标的合理性和可达性，分领域提出 2035 年水网建设主要目标，并展望至 2050 年。以水网覆盖范围、河道堤防达标率、城乡一体化供水覆盖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再生水利用率、水土保持率、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水网骨干工程数字化率等指标为重点，结合我市实际确定水网建设具体指标。

（四）总体布局

结合市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依托上一级水网的调控作用，根据市县自然河湖水系特点和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布局，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系统谋划水网“纲、目、结”，合理布局水网骨干工程，构建各具特色的市县水网总体布局。市级水网是承上启下的关键环节，要加强与省级水网的衔接和互联互通，协同优化县级水网建设布局。

（五）主要建设任务

提出水网建设主要任务。

三、构建防洪排涝网

针对流域区域防洪新形势新要求，遵循“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准确把握流域区域特点及洪涝水特征，以流域为单元，以保障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市区和重要城镇、重要基础设施等防洪安全为重点，提出防洪排涝网建设思路。确定防洪标准与布局，提出提升河道泄洪能力建设任务、增强洪水调蓄能力建设任务、提升城市（镇）防洪排涝能力建设任务等。

四、构建城乡供水网

根据本地区水资源条件、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分布，坚持“四水四定”原则，以提升城乡供水保障能力为目标，以节水为前提，坚持常规水与非常规水统一配置，优化水资源配置方案，合理确定城乡供水骨干工程布局，提出城乡供水网建设思路。市级水网重点关注市域重要水源的互联互通，确定水资源配置方案、提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任务、提出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任务等。

五、构建灌溉排水网

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坚持节水优先、高效利用，综合考虑水土资源条件、生态环境状况、灌溉排水现状和发展需求，以提升农田灌排保障能力为目标，在强化农业节水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灌溉排水发展总体规模、建设布局和发展模式。提出灌溉排水网建设思路、灌溉水源工程建设任务、灌区现代化建设和改造任务等。

六、构建河湖生态保护网

从生态系统完整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核心，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统筹流域上中下游，兼顾地表地下、河道内外，提出河湖生态保护网建设思路和布局、提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任务、提出重点河湖生态保护修复任务、提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任务等。

七、构建数字孪生水网

以省级数字孪生水网顶层设计为指导，融合防洪排涝、城乡供水、灌溉排水、河湖生态保护业务管理等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市县数字孪生水网功能定位与建设目标、提出市县数字孪生水网建设思路和总体框架、提出水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提出水网数字孪生平台建设任务、提出水网业务应用建设任务、提出网络安全及保障体系建设任务等。

八、推动水网高质量发展

坚持高标准、高水平，从推进安全发展、推动绿色发展、统筹融合发展、完善体制机制等方面，提出推动水网高质量发展任务措施；其他任务举措。

九、重点项目与实施安排

（一）重点项目

原则上应包括防洪排涝工程、城乡供水工程、灌区工程、河湖生态保护治理工程、数字孪生水网工程类别。结合国家、省级相关规划的水利投资规模以及近年来市县水利投资水平和财政能力，按照“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提出水网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二）投资匡算与实施安排

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统筹考虑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区分轻重缓急，提出重点工程的实施时序和投资安排，合理安排施工期及分年度投资，做好进度计划和分年度投资计划。

十、环境影响评价

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要求，结合《江河流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范》等标准规范，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章节。重点是开展规划的符合性和协调性分析，分析市县水网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已批复流域综合规划等相符性；识别重要环境敏感区及保护要求。分析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提出减缓环境影响的措施方案或后续管理要求。

十一、保障措施

从加强组织领导、深化前期工作、加大资金投入、强化科技支撑等方面，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十二、附表及附图

附表包括水网建设规划项目汇总表。

附图包括区域水系图、水网格局图、水网现状工程布局图、水网规划重点工程布局图以及针对重点结点工程的工程布置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情况表
- 五、拟投入项目人员表
- 六、技术标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承诺函
-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十、商务标（综合信用）要求材料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并承诺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在参加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保证满足此次采购人的全部要求。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磋商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磋商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本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采购范围			
项目负责人		专业	
		职称	
质量要求			
报价承诺	现承诺我单位如能进入再次报价环节, 同意以再次报价函中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并在结算时按成交后的报价进行结算。		
备 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 性 别：____ 年 龄：____ 职 务：

系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只需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

四、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地址				
营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营范围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加盖公章有效。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如下: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_____ : (采购人名称)

我方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在评审环节结束后, 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的检查核验,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
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 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拟投入项目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六、技术标

- 1、任务、背景及总体目标论述
- 2、编制工作技术路线及方法
- 3、编制重点、难点分析
- 4、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 5、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 6、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承诺函

(一)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实质性条款承诺函
主要商务及技术实质性条款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主要商务及技术实质性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 1、项目采购内容、服务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县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地方规定等约束性文件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4、供应商应详细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5、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商务标（综合信用）要求材料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2. 监狱企业证明函（自行声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年 月 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自行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